

二、計畫目的中文：請就本計畫目的說明（500 字內）

請概述執行本計畫可能預期之成效（150 字內）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欲支援對象之背景說明：

1. 請詳述本計畫所要支援對象之問題，例如該團隊成員之體能、營養、心理、運動傷害、技術分析等各面向之現況及其急需改善之問題、重要性、預期效果；並簡述國內、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形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。
2. 如為延續性計畫，應說明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及現階段進度。
3. 請說明本計畫團隊成員過去支援競技運動之經歷，或其研究成果與提升競技運動成績之應用潛力。

(二) 支援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：

1. 本計畫採用之方法與原因。
2.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。
3. 計畫期程之執行情形。
4. 預定工作事項及時程。
5. 組織架構及分工情形。

(三) 預期達成之支援內容及成果：

1. 預期達成之應用性成果

例：

- (1)主客觀之質性與量化過程，以及結果改善狀況。
- (2)技術報告。
- (3)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。
- (4)競技成績、運動表現、疲勞恢復、傷害預防等實用性之預期成果。

2. 對於參與本計畫之研究及支援人員，預期可獲效益。

四、主要研究人力：

請依「主持人」、「共同主持人」、「協同主持人」及「博士後研究」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。

類別	姓名	服務機構/系所	職稱	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五、臨時人力需求：

凡執行本計畫所需臨時工作人員或工讀人員得依預估需求填寫(所需人力以支援人數 1/10 為編列上限)，合計費用請以工作費項目編列至「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」項下，並請敘明渠等於本計畫內具體工作內容及範圍，以利審查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人數	金額	請敘明於本計畫內具體工作內容及範圍
工讀人員			
合計			

六、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依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9點編列申請案費用之項目。
- (二) 為使補助計畫之經費可具體支用於執行計畫，本要點人事費不予編列。
- (三) 備註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、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- (四)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
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(含產業界)提供之配合項目			[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]		
配合單位名稱	配合補助項目	配合補助金額	證明文件		

教育部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

一、凡申請本部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，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，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。

二、資料項目：

(一)、基本資料：包括「身分證號碼」、「中、英文姓名」等資料。外籍人士若

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，若無居留證號時，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

八碼再加英文姓氏(Last Name)前二碼，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

位，例如「YYYYMMDD□□」。

(二)、主要學歷：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，或個人之最高學歷。

(三)、現職及經歷：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。

(四)、專長：請自行填寫與計畫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。

個人資料表

1. 個人資料均將收錄於本部體育署研究人才資料庫，僅供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。
2.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，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、核定金額、執行期限、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體育署網站供外界查詢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20____ / ____ / ____
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			
					(Last Name)	(First Name)	(Middle Name)			
國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(宅 / 手機)						
傳真號碼						E-mail				

二、主要學歷

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

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四、專長

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。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